

河企环表验 HBLMJZCLYXGS001 号

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1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4
6.1 质量保障体系	14
6.2 检测分析方法	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7
7.1 检测结果	17
7.2 检测结果分析	18
7.3 总量控制要求	18
8 环境管理检查	19
8.1 环保管理机构	1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9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9
9 结论和建议	20
9.1 验收主要结论	20
9.2 建议	21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前言

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间市留古寺艾家庄村,为满足客户及适应产品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投资 60 万元建设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1](06-14)号。

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6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关于《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环表[2021](06-14)号, 2021年06月09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侯中轮	联系人	侯中轮		
通信地址	河间市留古寺艾家庄村				
联系电话	15932700004	邮编	0624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河间市留古寺艾家庄村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3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间市留古寺艾家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3'59.040"，北纬 38°33'17.43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轻质隔墙条板 20 万平方米。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水泥	t/a	10000	10000
2	粉煤灰	t/a	10000	10000
3	聚苯颗粒	t/a	240	240
4	硅酸钙板	万 m ² /a	20	20
5	水	m ³ /a	9246	9246
6	电	万 kw·h/a	5	5

2.2.3 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轻质隔墙条板的生产。	与环评建设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留古寺镇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水	由留古寺镇艾家庄村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水泥储存罐及粉煤灰储存罐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仓顶除尘器（2 套）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储料罐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储料仓密闭；提升皮带密封；生产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内设防渗旱厕，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沉淀池沉淀的污泥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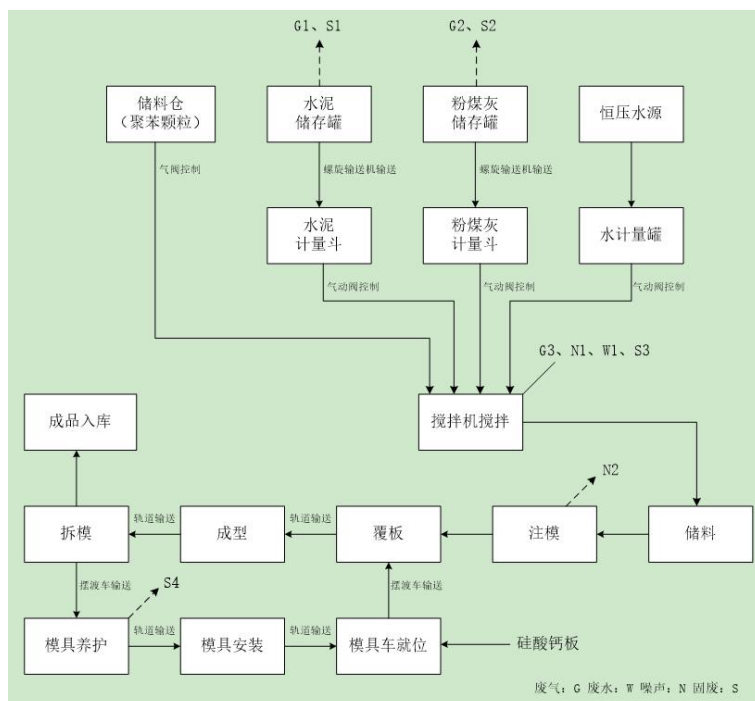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辆）	实际数量	
1	轻质隔墙条板机械化生产线 1 条	上料系统	Scx-01	1	1
		自动计量设备	Scx-02	1	1
		搅拌机	Scx-03	1	1
		钢结构平台	Scx-04	1	1
		微机自动控制系统	Scx-05	1	1
		气动自动控制系统	Scx-06	1	1
		动力系统	Scx-07	1	1
		浇筑系统	Scx-08	1	1
		模具车自动循环系统	Scx-09	1	1
		卸板系统	Scx-10	1	1
		模具车	Scx-11	1	1
		水泥储存罐	80T	1	1
		粉煤灰储存罐	40T	1	1
		储料仓	8m ²	1	1

2.3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原材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包括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所有原料均外购，其中水泥、粉煤灰入场后，运至厂区密封的储存罐中分别储存，聚苯颗粒入场后运至储料仓内储存；

该工序水泥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产生粉尘（G1、G2），各储存罐上方再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计量、配比：根据产品要求，采用自动计量及配比装置，水泥和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依次输送至密闭计量斗中，后经管道由气动阀控制输送至搅拌机中，聚苯颗粒经螺旋输送系统送至搅拌机，计量斗与搅拌机之间采用管道密闭连接，接口处采用厚帆布进行软连接；

搅拌：水经计量后利用气动阀控制输送至搅拌机中，将输送至搅拌机中各项物料搅拌均匀；

该工序投料、搅拌初期产生粉尘（G3），搅拌机上方设有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储存罐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模、覆板：搅拌机中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浆体利用浇筑专用输送泵运送至磨具中浇筑，同时，在浇注成型的浆体两面复合一层硅酸钙板；

成型：利用轨道将成品输送至阴凉处自然风干成型；

养护：拆模后利用摆渡车将模具运送至车间口空地处进行检查，如有残留物料利用抹布进行擦拭，保证模具表面光洁，此过程为模具养护，之后进行组装，并安装硅酸钙板，运送回浇筑工段继续利用；

成品入库：将成品打包，入库代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 26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留古寺镇艾家庄村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中暂存，暂存的废水于第二次生产前抽至搅拌罐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留古寺镇供电系统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河环表[2021]（06-14）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33%；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33%。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储存罐、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水泥储存罐及粉煤灰储存罐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仓顶除尘器(2套)处理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	已落实

			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与储料罐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提升皮带密封+洒水抑尘;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 车间密闭, 加强收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续上表

地表水环境	搅拌、二次搅拌冲洗	SS	暂存沉淀池后抽至搅拌机中回用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模具养护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已落实
	沉淀池	污泥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沉淀池：其防渗要求采用 30cm 厚防渗混凝土，上铺一布二胶防渗胶泥隔离层，对地面整体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可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生产车间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已做防渗及硬化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工程位于河间市留古寺艾家庄村，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

①污水——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中暂存，暂存的废水于第二次生产前抽至搅拌罐中循环使用，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储存罐、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中暂存，暂存的废水于第二次生产前抽至搅拌罐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3.2.2 废气

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罐车与储存罐管道封闭直连，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储存罐内，然后再通过密闭、计量给料，向储存罐卸料时会产生废气。本项目设2个储存罐，储存罐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1根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2个储存罐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布袋除尘器处理的配料、搅拌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料系统、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模具养护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储存罐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正确稳定运行施行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河环表[2021]（06-14）号。其批复如下：详见附件 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单位地址：河间市留古寺艾家庄村	建设单位地址未变动
3	废气：储存罐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及表 2 标准。	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废水：搅拌、二次搅拌冲洗用水暂存沉淀池后抽至搅拌机中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已落实
5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储存罐、搅拌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TSP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1.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15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二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储存罐、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浓度最 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布设多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AUW220D 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MH1200-16 代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1、02) MH1200 型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3、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HWS-70B 恒温恒湿箱 (YQ 016-01)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Q 009-02)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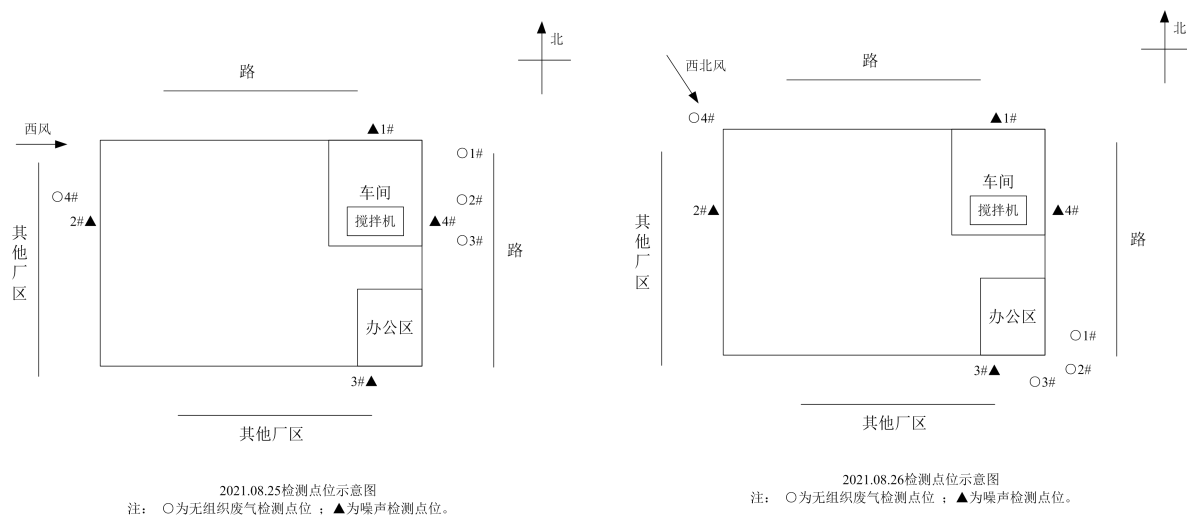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储存罐、搅拌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8.25	标干流量	m ³ /h	5435	5566	5369	—	DB 13/2167-2020	—	
	颗粒物	mg/m ³	8.2	7.5	7.7	8.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6×10 ⁻²	4.17×10 ⁻²	4.13×10 ⁻²	—	—	—	
储存罐、搅拌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8.26	标干流量	m ³ /h	5506	5456	5540	—	DB 13/2167-2020	—	
	颗粒物	mg/m ³	8.1	8.5	7.9	8.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6×10 ⁻²	4.64×10 ⁻²	4.38×10 ⁻²	—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1140						
	颗粒物	t/a	0.092						
备注	年工作 2080 小时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差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TSP 2021.08.25	参照点 4#	0.250	0.233	0.267	0.384	DB 13/2167-2020 0.5	达标	
	监控点 1#	0.583	0.600	0.550				
	监控点 2#	0.583	0.617	0.567				
	监控点 3#	0.600	0.550	0.583				
TSP 2021.08.26	参照点 4#	0.250	0.267	0.233	0.400		DB 13/2167-2020 0.5	达标
	监控点 1#	0.617	0.583	0.633				
	监控点 2#	0.600	0.550	0.583				
	监控点 3#	0.600	0.567	0.600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1.08.25	2021.08.26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1#）	55.3	54.4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2#）	52.1	52.4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3#）	51.5	52.6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4#）	54.1	56.6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储存罐、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西、南、东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15\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092\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项目储存罐、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西、南、东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中暂存，暂存的废水于第二次生产前抽至搅拌罐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模具养护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储存罐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15\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0.092\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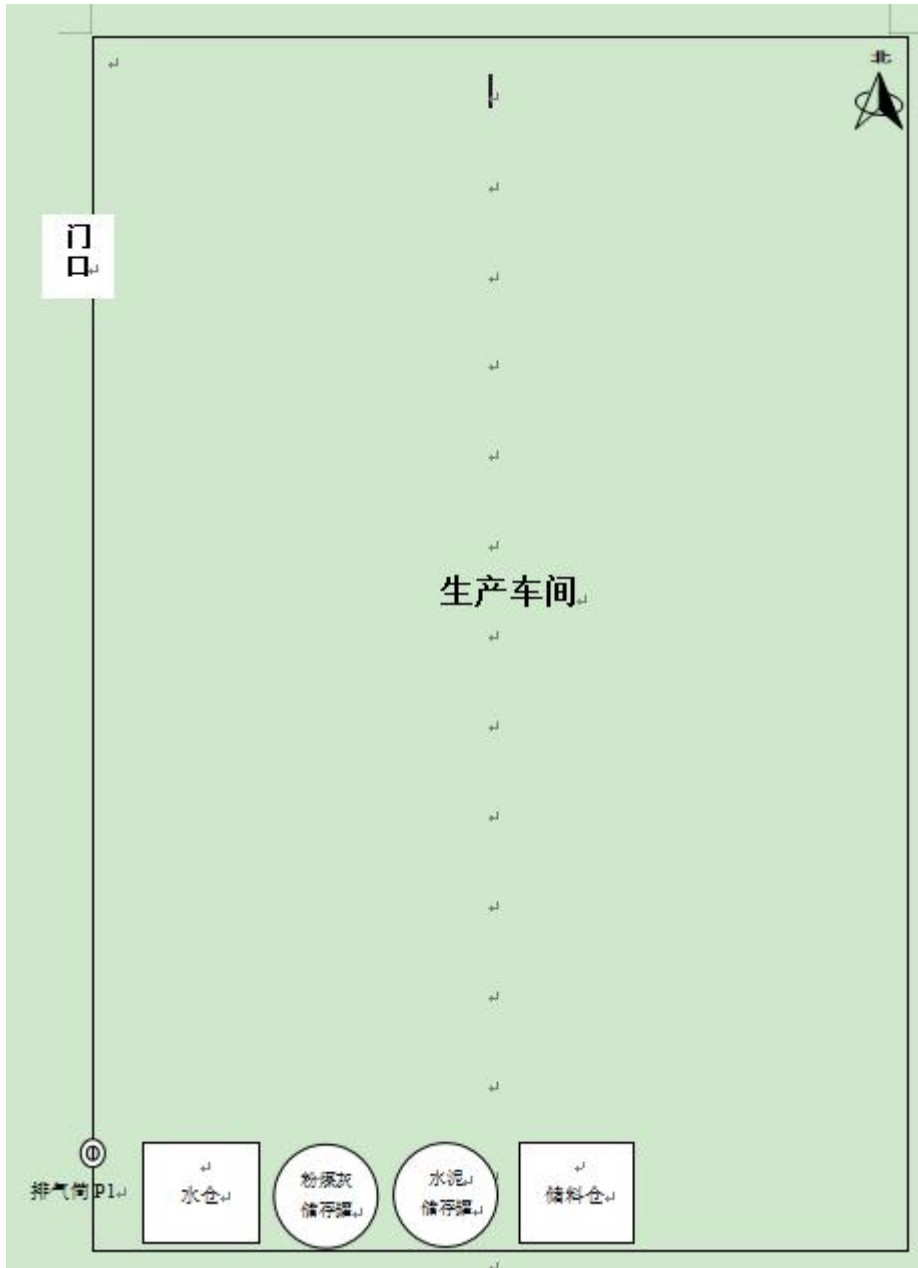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06-14)号

一、同意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留古寺镇艾家庄村。建设内容为租用生产车间，购置先进轻质隔墙条板机械化生产线（单线产能 20 万平方米）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轻质隔墙条板 20 万平方米。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储存罐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及表 2 标准。（2）、废水：搅拌、二次搅拌冲洗用水暂存沉淀池后抽至搅拌机中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5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娟娟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G8PB46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1

名称	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侯中轮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轻质隔墙条板生产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环保材料、电线电缆(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产品除外)、防水卷材、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留古寺镇艾家庄村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间市留古寺艾家庄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轻质隔墙条板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轻质隔墙条板 2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河环表[2021]（06-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年 月				竣工日期	年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08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G8PB46G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1140		1140							
	颗粒物		8.5	10	0.092		0.092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排水量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氯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4日，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间市留古寺艾家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3'59.040"，北纬38°33'17.430"。租用生产车间800平方米，购置轻质隔墙条板机械化生产线1条（单线产能20万平方米）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轻质隔墙条板20万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委托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09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1]（06-14）号。并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130984MA0G8PB46G001Z。

3、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6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8.33%；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8.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朗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罐车与储存罐管道封闭直连，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

验收组：

侯中尧 张勇 冯金艳 孙金艳 孙金艳

入储存罐内，然后再通过密闭、计量给料，向储存罐卸料时会产生废气，本项目设2个储存罐，储存罐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1根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2个储存罐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布袋除尘器处理的配料、搅拌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中暂存，暂存的废水于第二次生产前抽至搅拌罐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料系统、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模具养护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储存罐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25日至2021年08月2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储存罐、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h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2、噪声

验收组：侯中乾

尚勇

张彦斌

冯金艳

解

柯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西、南、东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

项目模具养护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储存罐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15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09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通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孔、环保标识牌；完善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 2、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强化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验收组：侯中铭

张勇

张崇达

冯金艳

邵志

杜磊³

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条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负责人	侯中轮	河北朗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侯中轮
专家	冯金艳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冯金艳
	张鉴达	河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张鉴达
	郑毅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环评单位	满勇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满勇
监测单位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